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北區

承辦人: 黃珮雯

電話: 02-27208889轉1906

電子信箱:bca-kelly306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民人口字第10860197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三(電子檔亦可至https://file.cloud.gov.taipei/share.cgi?

ssid=0WM6ZeW下載) (3928914 1086019755 1 ATTACH1.pdf、

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2.odt \cdot 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3.odt \cdot 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4.odt \cdot 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5.odt \cdot

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6. pdf \cdot 3928914_1086019755_1_ATTACH7. pdf)

主旨:有關內政部辦理108年「You & Me愛就在一起」單身聯誼 活動,請惠予宣傳周知並鼓勵所屬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2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802407592號書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,內部規劃於108年3月至9月間 辦理旨揭活動共計18梯次,第1-3梯次訂於108年3月4日至3 月10日受理報名,歡迎年滿20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 者踴躍參加,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頁(https://sweethome.moi.gov.tw/love108) 或內政部戶政 司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ris.gov.tw)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宣傳文稿(LINE官方訊息、公共電子看板、跑馬 燈及活動連結圖等)及活動宣導單張A3及A4各1份,請惠予 協助利用多元管道登載宣傳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壽之

第1頁,共2頁



PFAA1083001318





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 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 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、臺北市各區 公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

副本: 電2019/02/27文 交 15:48:36 章



